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蕭福安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an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1423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小學教師得否以出具切  
結書方式申請祖母喪葬補助疑義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2月7日總處給字第102  
0019775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局民國101年11月13日南市教人  
字第1010956275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8「公教人員婚  
喪生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規定：「申請（外）祖父母喪葬  
補助，以（外）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  
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  
其補助為5個月薪俸額」；又喪葬補助限制四、規定略以，  
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係指應繳驗前一  
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
- 三、本案永康國民小學教師若符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  
點附表8說明五之申領祖母喪葬補助要件，惟其自101年度  
起始繳納綜合所得稅，故無法依上開支給要點附表8喪葬  
補助限制四之規定，繳驗100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

線



明部分，按法務部91年4月18日法律字第0910011449號函釋略以，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準此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確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。是以，對於本案當事人申領祖母喪葬補助，所須查驗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該校得依職權運用可掌握之資料來源，確認事實並作成決定。惟如以出具切結書方式，證明上開須查驗相關事項，似宜由本案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出具，以具較高之證據力，並經該校本職權調查予以審酌。

#### 四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一份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電文  
07:45:03  
交換章